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22号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集镇污水处理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住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集镇污水处理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原清水乡（现清水镇）场镇东侧、关帝庙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清水镇场镇东侧建设日处理 75m<sup>3</sup>污水处理站一座及配套污水处理池 188m<sup>3</sup>，在原关帝庙村（现清水铺社区）建设日处理 50m<sup>3</sup>污水处理站一座及配套污水处理池 135m<sup>3</sup>，化粪池 9 座，污水管网 4km，道路破除与恢复、便道、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349.74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该工程经区发改局同意（昭发改发〔2018〕61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经住建部门同意（昭乡字第 GHQW-20182903 号），符合镇域



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该工程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成并投入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我局已对该未批先建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昭环罚〔2020〕02号），现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办理环评手续。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厂污水、污泥脱水滤液等采用“A/O+MBBR+生态透析+臭氧”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水处理站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站格栅井、调节池、污泥池等采取封闭措施，在出气口设置通风管道以及引风





机，将可能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后，末端采用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管理，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采用密闭式专用污泥车运输，加强绿化等措施达到大气环境保护目的。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栅渣、砂粒、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运至广元市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利用水体隔声或建筑物隔声，风机配备进气口消声器、放空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和防腐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并强化危化品管理、双电源、主要设备一用一备、污水管道堵塞、爆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八)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确定以两处污水处理站工艺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工程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1.368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369\text{t/a}$ (昭环办函〔2020〕20号)。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